



INNER
MONGOLIA 2024

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

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 兴奋剂管制指南



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组织委员会

2023年12月

目 录

前言	01
1. 反兴奋剂工作概要	03
2. 赛内与赛外检查	03
3. 实验室	04
4.WADA 禁用物质与禁用方法	04
5.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04
5.1 核实药品成分	05
5.2 就医注意事项	05
5.3 做好用药登记	06
5.4 特殊禁用物质和方法的风险防控	06
6. 治疗用药豁免	08
6.1 治疗用药豁免的适用范围	08
6.2 如何提交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09
6.3 治疗用药豁免的承认	09
6.4 追溯性治疗用药豁免	09
7. 营养品使用	10
8. 行踪信息	11
9. 知情同意书	11
10. 反兴奋剂情报	11
11. 结果管理	12
11.1 阳性（涉嫌违规）通知	12
11.2 临时停赛	13
11.3 开展调查	13
11.4 听证	14
11.5 对兴奋剂违规的处罚	14

目 录

11.6 非典型性结果的处理	15
12. 教育活动	15
12.1 反兴奋剂教育准入	15
12.2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	15
13. 独立观察员项目	16
14. 兴奋剂管制活动中的服务和要求	16
14.1 为接受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提供的食品和饮料	16
14.2 兴奋剂检查结束后的交通安排	16
14.3 在开 / 闭幕式当日进行的兴奋剂检查	17
14.4 打破世界、亚洲纪录和 / 或国家纪录时的兴奋剂检查	17
14.5 打破世界、亚洲和 / 或国家青年纪录后申请兴奋剂检查要求	17
15. 兴奋剂管制技术程序概要	18
15.1 使用器材	18
15.2 授权进入兴奋剂检查站的人员	18
15.3 兴奋剂检查站中的手机和相机规定	18
15.4 通知环节	19
15.5 运动员的权利与义务	20
15.6 候检室中	20
15.7 样本采集	20
15.8 样本所有权	24
15.9 潜在违规情况	24
15.10 兴奋剂检查人员	25
附录 1: 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组织架构	26
附录 2: 知情同意书	27
附录 3: 联系方式	28

前 言

《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兴奋剂管制指南》（以下简称《指南》）是为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以下简称十四冬会）参赛者提供的反兴奋剂工作相关信息读本。本《指南》是结合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实际，对《反兴奋剂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其他反兴奋剂相关规定重要内容的归纳以及补充，本《指南》不能取代《规则》和其他相关规定。

《指南》反映了截至 2023 年 11 月的计划，其中包含的信息可能根据赛程、场馆运行和安全需求的变化而进行修订。

1. 反兴奋剂工作概要

中国反兴奋剂中心（CHINADA）将作为十四冬会兴奋剂检查机构（TA）、样本采集机构（SCA）和结果管理机构（RMA）。北京兴奋剂检测实验室将作为样本检测机构。十四冬会组委会成立反兴奋剂工作部（赛时转换为反兴奋剂运行中心），负责制定兴奋剂检查计划、组织实施样本采集、开展结果管理、宣传教育活动、以及反兴奋剂监督等工作，并负责协调样本检测工作的实施。

中国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签署国。中国反兴奋剂中心作为《世界反兴奋剂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签约方，按照根据《条例》和国际标准制定的《规则》开展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规则》定义了兴奋剂违规，明确了阳性结果和其他违规行为的处理流程，同时要求运动员遵循世界反兴奋剂机构（以下简称 WADA）2024 年《禁用清单》。所有参赛者均应遵守《规则》，同意遵守《规则》将作为十四冬会运动员参赛条件。

十四冬会比赛将适用《规则》和本《指南》。十四冬会参赛运动员，在参加十四冬会比赛前和十四冬会比赛期间的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均有可能接受兴奋剂检查。

2. 赛内与赛外检查

根据《条例》、国际标准和《规则》的规定，赛内是指从运动员参赛的前一天 23:59 开始，直至该比赛和与之相关的样本采集程序结束为止的一段时间，除非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经 WADA 批准后，对某一特定运动项目作出特别规定。

赛外是指任何非赛内的时间段。比赛是指单一的竞赛、比赛或单场体育竞技，例如男子短道速滑 500 米。

由于十四冬会存在提前决赛、非内蒙古赛区比赛，为了明确十四冬会的

赛外检查时间段，做出以下定义：

1) 对于入住内蒙古赛区的运动员，赛外时间段为运动员到达赛事官方指定酒店开始，到运动员离开赛事官方指定酒店为止，任何非十四冬会赛内的时间段。

2) 对于未入住内蒙古赛区的运动员、提前决赛项目的运动员、在非内蒙古赛区比赛的运动员，赛外时间段为运动员到达比赛驻地 / 赛事官方指定酒店开始，直到该项赛事结束为止，任何非十四冬会赛内的时间段。

上述赛内检查和赛外检查，均视为十四冬会赛事期间的检查，检查存续的期间均视为十四冬会的赛事期间。

3. 实验室

十四冬会期间采集的样本将在 WADA 认可的北京兴奋剂检测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进行检测。样本检测结果将由实验室通过 WADA 反兴奋剂管理系统 (ADAMS) 和其他约定的适当方式提供给中国反兴奋剂中心。

4.WADA 禁用物质与禁用方法

WADA 2024 年《禁用清单》包含与赛事有关的禁止使用的物质和方法。如果在赛事期间，2024 年《禁用清单》被修改，则应适用 WADA 官网上的生效版本。所有运动员和运动员辅助人员必须熟悉《禁用清单》及所包含的禁用物质和方法。

5. 处方药和非处方药

某些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可能含有禁用物质，某些治疗方法可能属于禁用方法。运动员应当通过适当方式确定其正在使用或考虑使用的药品或治疗方法是否含有禁用物质或属于禁用方法，避免因为药品中的禁用物质或使用禁用方法导致兴奋剂违规。

5.1 核实药品成分

强烈建议运动员在使用药品前以适当的方式确认药品或方法的受控状态，具体方法包括但不限于：

1) 核对 2024 年《禁用清单》。内容详见《2024 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中文稿的通知，网址为：<https://www.chinada.cn/contents/6/6054.html>。

2) 使用运动员安全用药查询系统查询。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结合中国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的药品数据库，梳理筛选出一批运动员常用药物，建立了运动员安全用药查询系统。该系统对药品和化学成分的禁用状态进行了标识，便于运动员搜索查询，该系统网址为：yycx.chinada.cn。

3) 对于使用运动员安全用药查询系统查询无结果，但药品有明确西药成分的，可使用“Global Drug Reference Online (Global DRO)”查询。Global DRO 是由多个国家反兴奋剂组织 (NADO) 维护的多语言在线药品参考数据库。可使用西药成分对应的英文在 Global DRO 上查询药品的禁用状态，该数据库网址为：www.GlobalDRO.com。

4) 咨询医生和运动队医务人员。

5) 关注药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是否有“运动员慎用”字样。

6) 强烈建议运动员慎用成分不明确的中成药、中草药，不使用来路不明或无国药准字号的药品，不迷信偏方，不网购“三无”药品。

5.2 就医注意事项

1) 完善就医管理制度

运动员代表单位应当建立、完善就医管理制度并明确人员职责；运动员在参加十四冬会之前因病外出就医，或在十四冬会比赛期间在指定医疗机构就医，建议安排医务人员或相关辅助人员陪同。

2) 主动表明运动员身份

运动员在就医时应当向医生主动表明运动员身份，并请医生在病历中予

以体现。

3) 确认药品的受控状态

运动员在拿到医生开具的处方或药品后，应当通过运动员安全用药查询系统、最新版《禁用清单》或其他方式确定药品的禁用状态；如医生开具的药品含有禁用成分，应考虑替换为不禁用药品，如无可替代的不禁用药品，应当及时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4) 妥善保存医学资料

运动员就医后应当保留好完整的医学资料（包括挂号单、处方单、病历、辅助检查结果单等）备查。

5.3 做好用药登记

建议运动员代表单位在参加十四冬会之前，统计核实运动员近期用药情况并做好审核登记。

运动员使用药品后，在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应当在检查记录单上清楚地注明近期（如7天以内）所使用的药品名称、使用时间和方式等信息。

5.4 特殊禁用物质和方法的风险防控

1) 布林佐胺

根据2024版《禁用清单》，布林佐胺属于S5利尿剂类，除眼科局部用药不禁用以外，其他途径使用赛内、赛外均禁用。如果运动员确需通过其他途径使用布林佐胺，应当提前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运动员眼科局部使用布林佐胺的，不需要申请治疗用药豁免，但应当保留好完整的医学资料（包括挂号单、处方单、病历等）备查。眼科局部使用布林佐胺距离兴奋剂检查时长超过7天的，仍然建议运动员在检查记录单上注明相关信息。

2) 沙丁胺醇

根据2024版《禁用清单》，沙丁胺醇属于S3 β 2激动剂类物质，吸入使用允许的总剂量为24小时内最多不超过1600微克，24小时内任意8小时不超过600微克；其他途径使用赛内、赛外均禁用。运动员确需超过

允许剂量以吸入方式使用沙丁胺醇或其他有剂量限制的 β_2 激动剂类物质，应当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3) 糖皮质激素

根据 2024 版《禁用清单》，S9 糖皮质激素类物质赛内禁止任何注射、口服或直肠给药途径，赛外不禁用。在生产商许可剂量和治疗适应症范围内其他给药途径（包括吸入使用和外用：牙科一根管内、皮肤、鼻内、眼科、耳科和肛周）不禁用。

运动员在赛外使用糖皮质激素类物质的，如果是在相关物质的洗脱期内使用，且出现赛内检查阳性的，可以申请追溯性治疗用药豁免；如果是在相关物质的洗脱期之外使用，原则上不需要申请治疗用药豁免。赛内通过禁用途径使用糖皮质激素类物质的，应当提前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关于糖皮质激素的洗脱期，详见《关于沙丁胺醇和糖皮质激素类物质受控状态变化有关事宜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21〕620号），网址为：www.chinada.cn/utis/search.html?word=糖皮质激素。

4) 生长激素

根据 2024 版《禁用清单》，生长激素属于 S2 肽类激素及其释放因子类禁用物质，赛内、赛外所有途径均禁用。运动员代表单位应当梳理排查处于生长发育阶段的未成年运动员使用生长激素的情况，并加强对运动员、辅助人员及未成年运动员家长的反兴奋剂教育，明确告知相关人员生长激素的禁用状态。运动员因治疗生长激素缺乏症而使用生长激素，应当根据相关要求提前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5) 输血和静脉输液

根据 2024 版《禁用清单》，禁止向循环系统内施用或回输任何数量的自体、同种异体（同源）或异源血液或任何来源的血红细胞制品。如果运动员确需输血或通过静脉输液途径使用其他禁用物质，除紧急或特殊情况外，应当提前申请治疗用药豁免。

每 12 小时的静脉输液和 / 或静脉注射量不得超过 100ml,但在医院治疗、手术治疗或临床诊断检查过程中正当的使用除外。输液应当在医疗机构指定的输液地点（病房、输液室、手术室等）进行。运动员应当保留好完整的医学资料（包括挂号单、处方单、病历等）备查。

6) 曲马多

曲马多是一种临床上常用的镇痛药物，有潜在提高运动能力的可能，且对运动员构成实际或潜在的健康风险。根据 2024 版《禁用清单》，曲马多属于 S7 麻醉剂类，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赛内所有途径均禁用。运动员因治疗目的在赛内使用曲马多的，需提前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同时，基于曲马多的治疗用药规律，其洗脱期设定为 24 小时。运动员在临近比赛时使用曲马多的，应注意洗脱期的限制，避免因赛外使用曲马多导致赛内阳性检测结果。

其他未尽事宜和相关要求可参阅《关于防控药品兴奋剂风险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8〕607 号）、《关于加强布林佐胺风险防控有关事宜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21〕560 号）、《关于加强生长激素风险防控有关事宜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23〕100 号）文件。以上文件均可在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官网上查阅和下载，网址为：<https://www.chinada.cn/>。

6. 治疗用药豁免

运动员因治疗目的确需使用《禁用清单》中规定的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时，依照《治疗用药豁免国际标准》的规定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予以使用。运动员出现检测结果阳性、使用或企图使用、持有、施用或企图施用某种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情形，与其所获得的治疗用药豁免相一致的，不按兴奋剂违规处理。

6.1 治疗用药豁免的适用范围

原则上，参加十四冬会的运动员都应当向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申请治疗用

药豁免。参赛运动员属于国际级运动员的，应当依照《条例》的规定，向其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国际级运动员由其所属的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确定。

6.2 如何提交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6.2.1 申请方法

为了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处理和回复运动员的申请，十四冬会期间仅接受电子邮件的形式申请，申请邮箱 tue@chinada.cn，咨询电话 010-84376808。

6.2.2 申请时限

运动员申请赛外使用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的治疗用药豁免，应当在使用前尽早提交申请；申请使用仅在赛内禁用的物质，应当在十四冬会比赛开始前尽早提交申请，以便有足够的时间予以审批，紧急或特殊情况除外。

6.2.3 所需资料

运动员申请治疗用药豁免应当提交以下资料：

- 1) 完整的治疗用药豁免申请表。
- 2) 有资质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医学资料（包括检查、病历、实验室化验和影像学检查结果等）的电子版。
- 3) 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可在下列网址查询所有与治疗用药豁免申请相关的信息：<https://www.chinada.cn/channels/makings.html>。

6.3 治疗用药豁免的承认

国际级运动员应当在获得相关国际体育组织批准的治疗用药豁免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提交至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治疗用药豁免委员会获得承认。

6.4 追溯性治疗用药豁免

治疗用药豁免以提前申请为原则，以事后追溯申请为例外。运动员需注

意追溯性治疗用药豁免的适用条件。符合《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第十二条规定情形的运动员，应当在使用该禁用物质或禁用方法之后尽快向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提交追溯性的治疗用药豁免申请。

关于治疗用药豁免的其他要求可参阅《治疗用药豁免实施细则》（体反兴奋剂字〔2022〕327号），网址为：

<https://www.chinada.cn/contents/58/4021.html>。

7. 营养品使用

强烈建议运动员慎重使用营养品，因为某些营养品的生产没有经过严格的质量控制，成分未经检测，因此可能含有《禁用清单》中的禁用物质，导致使用营养品的运动员可能会出现阳性检测结果。即使经过检测的营养品仍不能绝对保证不含有禁用物质。

运动员确需使用营养品的，建议使用有兴奋剂检测报告的营养品。在使用营养品之前，运动员应当：

- 1) 权衡可能带来的健康和兴奋剂风险。
- 2) 对照营养品标签上的主要成分，查询《禁用清单》。
- 3) 核实兴奋剂检测报告，确认属于相同生产日期或同一生产批次的产品。
- 4) 咨询运动队管理人员。

强烈建议运动员不使用任何宣传减肥、减脂功效的营养品，以及来路不清、成分不明的营养品。使用营养品且接受兴奋剂检查的，建议运动员在检查记录单上注明近期使用营养品（例如7天以内）的相关信息。

运动员代表单位向运动员提供营养品的，在提供前应当清楚地告知运动员所使用或考虑使用营养品的功效和可能存在的兴奋剂风险，并设置专人负责查核兴奋剂检测报告，保管和分发营养品。通过以下网址可查询营养品的检测结果：

<https://www.chinada.cn/utils/search.html?word=%E8%90%A5%E5%85%BB%E5%93%81>。

其他未尽事宜和相关要求可参阅《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食品、营养品兴奋剂风险防控有关事宜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8]266号),网址为:
<https://www.chinada.cn/contents/6/722.html>。

8. 行踪信息

为了保护干净运动员,提高反兴奋剂工作的效率和效果,要求:

1) 列入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和 / 或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注册检查库和检查库的运动员应继续通过 ADAMS 提供准确行踪信息。各队伍必须明确提醒其运动员有义务在赛前和赛时在 ADAMS 中提交准确和完整的行踪信息。

2) 各运动员代表单位应在运动员抵达赛事官方指定酒店或个人住宿地的 24 小时内提供运动员在赛会期间的房间信息。

3) 各运动员代表单位还应监督和管理行踪信息的更新工作,并根据十四冬会组委会的要求提供进一步的合理协助。

4) 提交行踪信息是所有运动员代表单位的义务。不提供行踪信息可能导致运动员和代表单位受到处分。

9. 知情同意书

各代表团的未成年运动员应填写本《指南》附录 2 的知情同意书,由父母 / 监护人签字后将电子版发送至中国反兴奋剂中心 jianchachu@chinada.cn 邮箱。该附件电子版可从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官网 - 运动员专区 - 申报行踪信息版块下载。

10. 反兴奋剂情报

为保护干净的运动员及辅助人员,维护公平的体育竞争环境,中国反

兴奋剂中心设置专门的兴奋剂举报渠道。可通过邮箱（jubao@chinada.cn）、电话（010-84376231）、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微信公众号—反兴奋剂—违规举报、网页（<https://www.chinada.cn/email/report-tip>）等渠道揭发可能存在的兴奋剂违规行为，及时遏制和发现使用兴奋剂的人员。举报渠道面向十四冬会所有参赛运动员及相关人员。

如果在十四冬会赛前、赛后获得相关举报线索，或赛时发现相关人员存在可疑、违规行为，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将依据《规则》和相关国际标准及时处理举报线索，针对违规行为开展调查。

11. 结果管理

11.1 阳性（涉嫌违规）通知

1) 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部接到实验室阳性检测报告，经初步审核确认信息无误后，发出阳性通知；或者在检查调查过程中，发现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的，经初步审核确认信息无误后，发出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

2) 代表单位接到阳性通知（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后，应当立即通知运动员或其他当事人。

3) 涉及阳性检测结果的，代表单位应当与运动员确认是否进行 B 样本检测。申请 B 样本检测的，应当在接到阳性通知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明确向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部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 B 样本检测。B 样本检测由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部与实验室协商后尽快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知。B 样本检测的具体流程、注意事项及文件模板可登陆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官网查询并下载，网址：<https://www.chinada.cn/channels/flask.html>

4) 涉及阳性检测结果的，代表单位应当与运动员确认是否申请获得实验室文件复制件。如果申请检测 B 样本，运动员应当在接到 B 样本检测结

果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部提出要求获得实验室文件包复制件的申请。如果未申请检测 B 样本，应当在收到 A 样本阳性通知的 24 小时内提出。逾期未提出，视为放弃获得实验室文件包。书面申请的模板可登陆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官网下载，网址：<https://www.chinada.cn/channels/flask.html>

11.2 临时停赛

1) 对于非特定物质或非特定方法的阳性检测结果，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部将对运动员实施临时停赛，并暂停主管教练员或相关责任人的运动员辅助工作；对于特定物质或特定方法的阳性检测结果，或者当事人涉嫌其他兴奋剂违规的，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部可以对当事人实施临时停赛。当事人对临时停赛有异议的，可以依照条款 11.4（听证）申请举行临时听证会。

2) 处于禁赛期或被临时停赛的当事人不得继续参加十四冬会的后续比赛，也不得以任何身份参加《规则》第一百一十四条（禁赛期禁止参加比赛和有关体育活动）规定的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主管教练员或相关责任人被暂停运动员辅助工作的，比照当事人临时停赛期的规定执行。

3) 代表单位应当做好当事人临时停赛的监督落实。处于临时停赛期或禁赛期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将会加重处罚，且已执行的临时停赛期不得折抵禁赛期。辅助人员或其他当事人帮助尚在禁赛期或被临时停赛的当事人违规参加比赛或其他有关体育活动的，依照《规则》第十八条（共谋或企图共谋）规定的兴奋剂违规处理。

11.3 开展调查

1) 接到阳性通知（涉嫌兴奋剂违规的通知）后，代表单位应当立即开展调查，并在 24 小时内向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部报告初步调查结果，并报送当事人的解释说明材料。

2) 如在调查过程中，需要进行食品、药品、营养品检测的，应当书面向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部（十四冬会闭幕后向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提交调

查类样本检测委托函，具体要求及委托函模板详见《委托兴奋剂检查结果管理指南》附件 2 和附件 3。网址为：

<https://www.chinada.cn/contents/6/4362.html>

3) 案件需要进一步调查的，代表单位应当在收到阳性通知一个月内向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提供进一步调查报告，并出具主管教练员、相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认定意见。

11.4 听证

1) 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部组织举行临时听证会，适用于十四冬会决赛期间确定与涉嫌兴奋剂违规当事人有关的参赛资格、比赛成绩等有关事宜。

2) 对于阳性检测结果或其他兴奋剂违规，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部应当在提请十四冬会组委会作出处理决定前，告知当事人有申请举行临时听证会的权利。

3) 当事人接到通知后，有权在 24 小时内向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部申请举行临时听证会，对涉嫌违规的事实进行陈述、申辩；逾期视为放弃申请举行临时听证会的权利。

4) 临时听证会应当在接到当事人申请后及时举行。临时听证会由独任听证员主持，通过线下或线上视频会议进行。

5) 临时听证会的举行应当保证听证参加人行使陈述、申辩、质证等权利，并在正式听证会的基础上适度简化。举行临时听证会的，应当在结束后的 24 小时内作出听证会结论。

6) 如十四冬会赛事期间无法举行临时听证会，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享有在赛事结束之后申请举行正式听证会的权利。

11.5 对兴奋剂违规的处罚

1) 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部根据样本检测结果、临时听证会结论和案件的调查情况等，确认当事人构成兴奋剂违规的，提请十四冬会组委会对当事人、有关人员和单位作出取消参赛资格、比赛成绩等处理决定。

2) 对兴奋剂违规的进一步处罚，在十四冬会结束后由中国反兴奋剂中心会同当事人所属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等有关单位依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规则》等相关规定进行。对个人和集体项目的处罚均适用《规则》的规定。

11.6 非典型性结果的处理

对于实验室报告的克仑特罗、利尿剂等非典型性结果，根据 WADA 发布的相关指南开展调查并进行结果管理。

12. 教育活动

12.1 反兴奋剂教育准入

十四冬会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工作的实施对象为所有参加十四冬会的全体运动员及辅助人员(以下简称“准入对象”)，其中辅助人员包括教练、领队、队医、管理人员等所有参赛代表团工作人员。所有准入对象必须接受系统的反兴奋剂教育，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经参赛单位审批后方能获得十四冬会的参赛资格。

准入工作采取线上教育准入和线下教育活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于 11 月 20 日正式开始。准入对象应于 2024 年 1 月 19 日前在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https://cleanmedal.chinada.cn>)的十四冬会反兴奋剂教育准入专区完成线上准入，并在准入考试中达到 80 分(含)以上，获得参赛资格准入合格证书。线上教育准入工作实施期间，参赛单位可在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资源专区自行下载手册、课件等资料，充分利用本地区或单位的纯洁体育教育讲师，鼓励创新开展集体宣讲、宣誓、拓展活动等形式多样的线下反兴奋剂教育活动。

参赛单位应在 2024 年 1 月 26 日前将参赛人员准入工作总结(含准入合格人员名单)，连同准入工作实施过程中的图片、视频等相关材料报送反兴奋剂中心。

12.2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

十四冬会期间，赛事组委会将与中国反兴奋剂中心联合在部分比赛场馆、运动员驻地开展以“拿干净金牌”为主题的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活动旨在向参赛运动员和辅助人员普及反兴奋剂知识，传播纯洁体育理念，弘扬中华体育精神。赛事组委会鼓励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积极参与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

13. 独立观察员项目

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将组织开展独立观察员项目，根据《规则》和《指南》全方位多角度观察监督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各环节工作，提高我国大型赛事反兴奋剂工作的透明度和公信力，增强运动员和公众对大型赛事的信心。该项目以中立且公正的方式进行，独立观察员团队将在十四冬会期间观察各类反兴奋剂工作的实施情况，并每日向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团队反馈，以帮助必要时对操作和程序进行修改。独立观察员任务结束时将发布一份报告，内容涵盖十四冬会反兴奋剂项目各个方面的实施情况，以及下一届全国冬季运动会或大型赛事可改进方面。

14. 兴奋剂管制活动中的服务和要求

14.1 为接受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提供的食品和饮料

十四冬会兴奋剂检查站将为运动员提供密封的饮用水和多种不含酒精饮料。运动员应自行选择饮料，并确保所选饮料在饮用前处于密封状态，开封后始终处于本人视线范围内。

兴奋剂检查站不提供任何食物，运动员可以将食物带入兴奋剂检查站，或要求其辅助人员将食物送至兴奋剂检查站，但运动员食用需自行承担风险，且只能在候检室进食。操作间内禁止进食。

14.2 兴奋剂检查结束后的交通安排

运动员及其代表在完成兴奋剂检查后，如已错过当日班车运行时段，十四冬会组委会将为其提供从比赛场馆返回官方驻地的交通。如果运动员居住在官方驻地以外，则由其参赛代表单位负责将其送返驻地。

14.3 在开 / 闭幕式当日进行的兴奋剂检查

开 / 闭幕式当天将进行兴奋剂检查。所有受检运动员必须在竞赛场馆完成检查后，才能前往参加开 / 闭幕式。检查结束后，十四冬会组委会将根据运动员需求将其送至开 / 闭幕式场馆或官方驻地。因此，十四冬会组委会建议所有在开 / 闭幕式当天参加比赛的运动员可将开 / 闭幕式所需物品(如制服) 带至赛场，以防无法在开 / 闭幕式前返回官方驻地。

14.4 打破世界、亚洲纪录和 / 或国家纪录时的兴奋剂检查

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将对打破世界、亚洲和 / 或国家纪录的运动员进行兴奋剂检查。打破世界、亚洲和国家纪录的运动员将在其比赛后得到接受检查的通知。如果创造新世界、亚洲和 / 或国家纪录的运动员在其比赛结束后没有立即得到通知，该运动员必须到场馆兴奋剂检查站报到，让反兴奋剂工作人员知晓该运动员已打破世界、亚洲和 / 或国家纪录。

14.5 打破世界、亚洲和 / 或国家青年纪录后申请兴奋剂检查要求

打破世界、亚洲和 / 或国家青年纪录的运动员，如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没有进行检查，且单项协会有兴奋剂检查要求的，可以由运动员或其代表单位向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申请自费检查。

此类检查的检查机构和结果管理机构均为中国反兴奋剂中心。

申请检查和付款的步骤如下：

- 1) 通知场馆兴奋剂检查站工作人员因打破世界、亚洲和 / 或国家青年纪录而产生的检查需求；
- 2) 在场馆兴奋剂检查站填写打破世界、亚洲和 / 或国家青年纪录的检查申请单；
- 3) 运动员或其代表单位向场馆兴奋剂检查站工作人员提交申请单，兴

兴奋剂检查站站长或其他获得授权的工作人员在申请单签字。检查站站长向运动员或其代表单位提供中国反兴奋剂中心的收费账户信息并确认此次检查产生的费用；

4) 运动员完成兴奋剂检查；

5) 运动员或其代表单位向中国反兴奋剂中心转账并在兴奋剂检查站向相关人员提交缴费凭证；

6) 只有在收到转账凭证后运动员样本才会被送往北京兴奋剂检测实验室。

15. 兴奋剂管制技术程序概要

15.1 使用器材

十四冬会将使用博林格（Berlinger）样本采集器材和 CoreShell 干血点器材。该设备符合 2023 年《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条款 6.3.4 规定。

根据中国医疗器械法规，用于采集血液样本的器材，如针头、真空采血管等，均在中国境内采购。

15.2 授权进入兴奋剂检查站的人员

持有兴奋剂检查通行证的以下人员可在工作时间内进入检查站：

- 接受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
- 1 名获得赛事授权的运动员代表；
- 当值兴奋剂检查人员（检查站站长、陪护员协调主管、兴奋剂检查站副站长、检查官、血检官、陪护员）；
- 翻译，语言服务志愿者（如有）；
- 十四冬会反兴奋剂运行中心工作人员；
- 十四冬会独立观察员。

15.3 兴奋剂检查站中的手机和相机规定

- 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可以在不打扰候检室的其他运动员和其辅助人

员的情况下使用手机。只有检查官明确允许的情况下，才可以在操作间中使用手机。

- 进入检查站后，不得使用手机拍照和 / 或记录检查过程。检查站中不允许使用录像、录音设备。

15.4 通知环节

通知环节必须在事先无通知的情况下进行。除《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规定的例外情况之外，运动员应是第一个被告知需要接受样本采集的人。所有环节将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智慧管理平台无纸化终端（以下简称智慧平台）进行。

智慧平台是十四冬会官方兴奋剂检查系统。该系统由中国反兴奋剂中心开发，旨在提高兴奋剂检查程序的效率以及为运动员提供更好的检查体验。智慧平台将全程为十四冬会赛事兴奋剂检查程序提供无纸化服务。在检查结束后，运动员将会通过邮箱自动接收到兴奋剂检查记录单。

相应地，在样本采集程序结束时，运动员可通过电子邮箱收到电子版通知单。

运动员的赛会注册证是用于识别其身份的带照片的比赛证件。

◆ 通知程序概要

- 陪护员 / 检查官找到运动员，先向运动员表明身份并出示证件；随后告知其已被挑选接受兴奋剂检查和需要提供的样本类型。

- 运动员需提供其赛会注册证以确认身份。陪护员 / 检查官应为运动员保管其赛会注册证，并向其提供检查站通行证。

- 陪护员 / 检查官告知运动员其权利和义务。

- 运动员签署通知单。

- 如运动员代表在通知期间不在场，而未能取得检查站通行证，则运动员代表应在检查站向出入站控制员说明自己的身份。检查官确认运动员没有其他代表后，将向该代表提供检查站通行证，以便该代表进入检查站并在

样本采集环节陪同运动员。

15.5 运动员的权利与义务

运动员及其代表应确保自己事先熟悉样本采集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 权利

- 1) 带一名代表或翻译人员。
- 2) 询问有关样本采集过程的其他信息。
- 3) 出于合理原因要求延迟去检查站报到。
- 4) 对样本采集过程提出修改要求（对于未成年运动员）。

· 义务

1) 自与检查官或陪护员初次接触起，到完成样本采集为止，始终处于检查官或陪护员的直接观察范围内。

- 2) 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明（赛会注册证）。
- 3) 遵守样本采集程序。
- 4) 除非有正当理由延迟，否则应立即到检查站报到。

任何不遵守运动员义务的行为都可能导致兴奋剂违规。

· 要求

- 1) 运动员在提供样本之前选择摄入食物或饮料，风险自负。
- 2) 运动员应避免过度补水，以降低出现稀释样本的可能性。
- 3) 运动员应提供接到通知后的第一份尿液样本。

15.6 候检室中

兴奋剂检查站提供密封饮料，运动员可以在检查站中补水。但应避免过度补水，以免造成稀释样本。如果运动员提供了稀释样本，则将需要更长的时间来完成采样。运动员饮用前应确保饮料密封完好。

15.7 样本采集

与样本采集程序有关的信息将以电子方式记录，即使用无纸化系统。样本采集可包括尿样采集、血样采集或血尿联检。

◆ 尿样采集程序概要

- 样本提供需在私密且安全的空间内进行，并且必须由与运动员性别相同的检查官监督排尿。

- 建议运动员代表陪同运动员参与除监督排尿环节外的整个样本采集过程，除非运动员是未成年人或运动员提出其他要求。

- 检查官应告知运动员需要采集的样本类型以及所需尿量。

- 采集尿样或 / 和血样不分先后。

- 如果运动员在等待血样采集时准备好提供尿样，则可以先进行尿样采集。

- 运动员应始终有可供选择的以下器材，并确保其密封和安全：

- 用于采集尿样的容器：取样杯、样本瓶、部分尿样密封装置。

- 运动员应至少提供 90 毫升尿液。

- 当运动员准备好排尿时，检查官将陪同运动员去卫生间。

- 运动员提供样本前须洗手（不使用香皂）或在提供样本的全程佩戴手套。

- 在监督排尿过程中，检查官必须确保样本直接从运动员的体内排出到取样杯中，因此检查官将要求运动员脱下或拉起衣服，以确保其视线不受阻挡。

- 应确保从提供样本直至样本被密封进样本器材之前，运动员有权控制样本。

- 运动员应确保样本瓶、瓶盖、条形码和样本盒上的编码相同。

- 检查官将指导运动员如何密封样本瓶，由运动员处理样本并密封。

运动员应遵守检查官的指示，如有不解之处，应及时询问。

- 运动员及其代表（如果在场）应确保其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上填写的所有信息均准确无误。

- 运动员可以选择丢弃或见证丢弃不用于检测的残留尿液。

◆ 尿量不足

- 当运动员提供的尿样少于所需量（最少 90 毫升）时，将实施部分尿样程序（临时密封程序）。
- 在此情况下，直到运动员提供了所需的尿量才算完成检查。
- 部分尿样程序要求运动员采集到足量尿液后才能将样本密封在样本瓶中。
- 十四冬会期间，将使用博林格生产的部分尿样采集器材。
- 在等待提供更多样本以确保采集到所需量的尿样时，运动员应始终在检查站内处于被观察状态。
- 部分样本将由检查站内的检查官存放和控制。
- 准备好提供更多尿样的运动员应通知检查站中的工作人员。
- 运动员将重复进行样本采集程序，直到样本与先前采集的部分样本合并后达到足够尿量。

◆ 比重不合格的尿样

- 对尿样比重的要求：大于或等于 90ml 但小于 150ml 的样本比重应不低于 1.005。150ml 及以上的样本比重应不低于 1.003。
- 如果运动员提供的样本比重不符合要求，则运动员将被要求继续提供附加样本直到达到符合检测需求的比重为止，或者检查机构采取适当的后续行动。
- 运动员在等待提供附加尿样时应始终处于兴奋剂检查官或陪护员的视线之内。
- 告知运动员在提供附加尿样之前禁止饮水，否则可能视为违反《规则》的行为进行调查。
- 附加样本的采集和密封程序与第一份样本相同。
- 附加样本采集的检查官尽可能与第一份样本相同。
- 附加样本的数量需采集至尿比重合格为止。

◆ 血样采集一般规则

- 必须在干净安全的环境中进行。
- 采血必须由具备采血资质的人员操作。
- 采集尿样和 / 或血样不分先后。
- 如果需要对运动员采集生物护照血样，且运动员在通知前两个小时内进行了锻炼，那么必须在运动后强制等待两小时，才能采集生物护照血样；如果需要对运动员采集生长激素血样，则需要运动员训练、比赛结束一个多小时后，才能进行采集。
- 运动员准备就绪时，血检官应告知运动员保持双脚着地的坐姿 10 分钟。若仅使用干血点法（DBS）采集样本，则不做此项要求。
- 运动员可以选择采血器材，并确保器材安全且密封完好。
- 所需血量取决于检查机构要求的检测类型。
- 血检官只能在运动员手臂上进行 3 次采血尝试。若经 3 次尝试仍无法抽取所需血量，检查官应终止血液采集程序。干血点样本可通过运动员手指进行采集。

◆ 对未成年运动员的调整

◇ 总则

- 未满 18 周岁的运动员被视为未成年运动员。
- 根据《检查与调查国际标准》附件 B《适用于未成年运动员的修改》，对未成年人的兴奋剂检查可以进行调整。
- 对未成年运动员的通知和样本采集程序，除因其为未成年人需要进行调整外，应按照标准的通知和样本采集程序进行。
- 在不影响样本采集的完整性、身份识别和安全性的前提下，样本采集机构和检查官有权利根据实际需求进行调整。所有调整均要记录。

◇ 通知

- 应在成年人运动员代表在场的情况下通知未成年运动员。

- 建议未成年运动员有运动员代表陪同。样本采集人员应做出合理的努力，鼓励未成年运动员在整个样品采集期间有一名运动员代表陪同，并协助运动员找到一名运动员代表。在特殊情况下，如果运动员不能找到一名运动员代表，那么将有 2 名兴奋剂检查人员陪同，直到找到一名运动员代表或等到运动员代表到达兴奋剂检查站。

◇ 样本采集——尿样采集

- 未成年运动员在尿样采集期间应有运动员代表在场。
- 如果未成年运动员拒绝在采集样本时有代表在场，这并不意味着检查无效，但兴奋剂检查官应准确记录该情况。兴奋剂检查官和 / 或陪护员为鼓励和协助运动员找到代表而采取的任何后续行动也应被记录。

- 运动员代表如果在现场，应在运动员排尿过程中观察检查官 / 陪护员，除非运动员要求代表直接监督提供尿液样本的过程。只有兴奋剂检查人员的情况下，第二位兴奋剂检查人员仅观察检查官 / 陪护员，而非观察排尿过程。

- 对未成年人进行赛外检查的理想场地是整个样本采集环节中运动员代表（非未成年）最有可能所在的地点，例如训练场馆。

◆ 药物和营养品声明

强烈建议运动员申报其在过去 7 天内服用的一切处方或非处方药品和 / 或营养品。

◆ 研究同意书

运动员可以选择接受或不接受兴奋剂检查所收集的样本用于反兴奋剂研究。运动员是否同意研究不影响样本检测结果。

15.8 样本所有权

十四冬会期间采集的样本归中国反兴奋剂中心所有。

15.9 潜在违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可能被视为不遵守或拒绝遵守相关规则，并可能因此导致兴奋剂违规：

- 运动员在通知环节拒绝遵守通知程序，如未经许可延迟去检查站报到。
- 运动员接到通知后拒绝签署检查文件。
- 运动员未能完成样本采集，例如，运动员提供了部分样本后未能继续完成样本采集程序，或者拒绝按检查官的要求提供附加尿样。
- 运动员出于宗教原因或打针恐惧症等原因拒绝提供血液样本。
- 运动员由于伤病无法完成样本采集程序或接受兴奋剂检查。
- 运动员在检查站外排尿。
- 运动员拒绝接受兴奋剂检查。
- 运动员或运动员代表试图篡改或破坏样本。包括但不限于：
 - 运动员试图将异物放入装有样本的采集容器中。
 - 运动员代表篡改样本采集器材。
 - 运动员或运动员代表试图破坏或洒落样本。

注意：在这种情况下，检查官将要求运动员提供额外的样本，并密封受损的样本。所有样本都会被送到实验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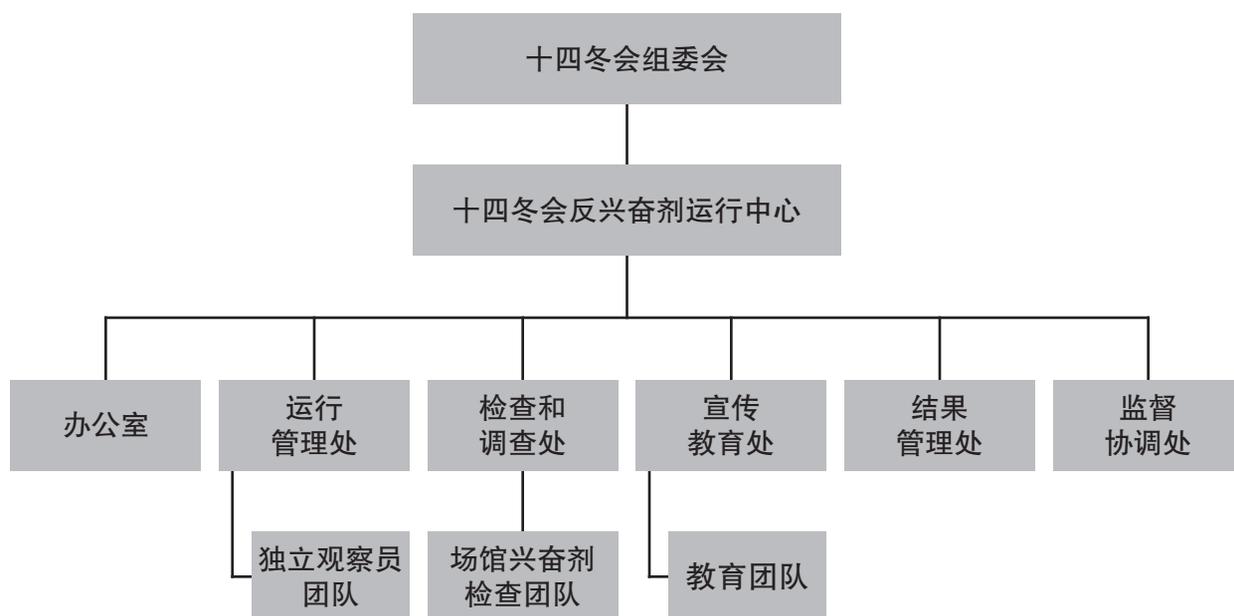
15.10 兴奋剂检查人员

1) 兴奋剂检查人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8 周岁以上。
- 血检官应当具备国家认可的采血资质和实践技能。
- 无其他不适宜担任检查人员的情形，包括有犯罪记录、兴奋剂违规记录、曾被取消检查人员资格等。
- 通过培训并签署检查人员工作协议。

2) 仅经过十四冬会组委会授权的检查人员可代表十四冬会组委会开展检查。授权仅在十四冬会期间有效。

附录 1: 十四冬会反兴奋剂工作组织架构



附录 2：知情同意书

知情同意书

本人_____，系运动员的父亲 / 母亲 / 法定监护人，同意其在成年前接受对其有检查权的反兴奋剂组织实施的兴奋剂检查。

签名：

日期：

附录 3：联系方式

举 报：010-84376231, jubao@chinada.cn

行踪信息申报：whereabouts@chinada.cn

兴奋剂检查：jianchachu@chinada.cn

反兴奋剂教育：edu@chinada.cn

治疗用药豁免：010-84376808, 邮箱 tue@chinada.cn

结果管理：010-84376382, 邮箱 rm@chinada.cn

十四冬会反兴奋剂运行中心联系方式（以下电话自 2024 年 2 月 14 日开始启用）

兴奋剂检查运行：0470-8318558

综合事务运行：0470-8318502



**INNER
MONGOLIA 2024**

第十四届全国冬季运动会